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2月27日印發

## 院總第 1533 號 委員提案第 778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2 人，為現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部分缺乏明文規範，授權給行政機關完全自由裁量，亦排除相關預算法律規範，釋股方式與行政過程形同黑箱作業，實有疏漏不足之處。是以由各事業機關逕自辦理釋股的結果，容易導致市場資訊流通不足，政府將國家資產以內線交易方式賤賣給特定對象，使國營事業之釋股形同利益輸送。故特擬本修正草案，針對釋股決策與行政作業過程予以明文規範之，並保有立法院同意權，加以監督之，以符公平正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法規缺乏明文規定，極易使公營事業之釋股形同利益輸送：現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公營事業採前項規定方式移轉民營時，事業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公開徵求對象，以『協議方式』為之，並將協議內容送立法院備查。」本條文以「協議方式」授權給行政機關，釋股方式可完全自由裁量，對於是否採公開標售、公告方式、協議程序及作業期限均無明文規定，亦不受任何法律規範，行政過程形同黑箱作業，實有疏漏不足之處。是以由各事業機關逕自辦理釋股的結果，容易導致市場資訊流通不足，政府將國家資產以內線交易方式賤賣給特定對象，使國營事業之釋股形同利益輸送。
- 二、中華電信移轉民營釋股案凸顯出之法律漏洞與作業盲點：繼 9 月 9 日完成國內盤後拍賣釋股後，中華電信自 8 月 12 日起改變我國電信史走向民營。期間雖經立法院分別於 88 年、92 年及今年間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華電信停止釋股，而中華電信卻仍一意孤行。這次國內釋股，數量僅僅占中華電信股權約 3%。在此同時，中華電信卻在美國，以發行「美國存託憑證」，也就是 ADR 方式，出售 13% 股權。就在這次全民釋股之際，中華電信工會發

##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動罷工，91 年 12 月，政府出售中華電信 13 億股官股，從投標方式、投標門檻，到招標公告日期，到成交股價，在在存有異常之處。首先，交通部設定極高的門檻標準，要求投標人必須整批承購，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 億元。如此龐大的保證金額，杜絕了廣大散戶投資人，也阻隔了中小企業，封死了分散股權通道，使得那批釋股勢必集中於少數大型財團之手。其次，那次釋股的投標期間異常短促，第一次投標標期 21 天，第二次縮減為 10 天，第三次只有短短 12 天（扣除假日、實際的上班日僅有短短的 8 天）。短促的投標期間，使得得知資訊並且有志參與的中小企業，難以在短短的 8 天內，籌足鉅額資金，參與投標。另中華電信每年營收達兩千億元，擁有全國九千多筆土地，其中一千多筆位在首善都會地區，加以各種電信機電設備，資產規模極為龐大，因此，評估釋股價格，應將中華電信所有流動、固定資產，以市值計算。然而，中華電信卻未辦理資產重估，就貿然釋股。

三、「巨額採購」公開招標之標期未於法律定之：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交通部辦理中華電信第三次巨額釋股案，總金額為六百五十四億元，交通部宣稱無法可循，於是其釋股作業竟然援用政府採購法一百萬元之標準，而將公告時間定為十二天，而在僅十二天的公告作業時間中，僅有八個營業日可資工作，投資人必須進行包括投資評估、市場分析、資金調度及董事會商議等繁複程序。根據「政府採購法」子法「招標期限標準」第三條以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八條之精神，明白規定工程採購金額達新台幣二億以上或財務採購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即為所謂之「巨額採購」，而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公開招標之標期不得少於二十八天。

四、公營事業釋股收入撥入特種基金未明文規範，且未做「經常門」與「資本門」之區分，易生弊端：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資金，得『部分』撥入特種基金，其餘均應繳庫，並應作為資本支出之財源。」因公營事業釋股收入金額頗大，所謂「部分」的範圍界定並未確定，如依該條例直接將部分釋股收入撥入特種基金，不但不需先繳交國庫，且該基金對釋股收入未做「經常門」與「資本門」之區分，致在缺乏必要的監督，日久易生弊端，將釋股收入流向一般經常性支出。

五、排除預算法相關規範，將使得民營化公司在處理相關程序上無法可循：依據「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九條規定：「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可是，現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十三條與第十五條均明訂排除預算法相關規定，然預算法的相關規定會給民營化公司帶來若干的限制，但這些規定也是民營化公司在處理相關程序上的一個依據，實不應予以排除，否則也就不會發生交通部辦理中華電信第三次巨額釋股案，最後竟落得無法可循之情形。

##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賴士葆

|         |     |     |     |     |
|---------|-----|-----|-----|-----|
| 連署人：林滄敏 | 鄭麗文 | 鄭汝芬 | 洪秀柱 | 蕭景田 |
| 江連福     | 郭素春 | 謝國樑 | 侯彩鳳 | 孫大千 |
| 趙麗雲     | 徐少萍 | 黃義交 | 劉盛良 | 費鴻泰 |
| 張顯耀     | 林益世 | 陳 杰 | 帥化民 | 楊仁福 |
| 林德福     | 張嘉郡 | 李鴻鈞 | 呂學樟 | 邱鏡淳 |
| 吳志揚     | 蔡錦隆 | 蔣孝嚴 | 邱 毅 | 林建榮 |
| 李復興     | 張慶忠 | 盧秀燕 | 朱鳳芝 | 吳育昇 |
| 孔文吉     | 林鴻池 | 林明濤 | 李明星 | 江玲君 |
| 李乙廷     |     |     |     |     |

##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由事業主管機關採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出售股份。</p> <p>二、標售資產。</p> <p>三、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p> <p>四、公司合併，且存續事業屬民營公司。</p> <p>五、辦理現金增資。</p> <p>公營事業採前項規定方式移轉民營時，事業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核准，並將<u>買人資格、釋股方式或辦理增資、作業時程、招標及決標程序等相關規範與計畫，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方能實施。</u></p> <p>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依第一項將其業務所需用之公用財產，於事業民營化時隨同移轉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p> | <p>第六條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由事業主管機關採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出售股份。</p> <p>二、標售資產。</p> <p>三、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p> <p>四、公司合併，且存續事業屬民營公司。</p> <p>五、辦理現金增資。</p> <p>公營事業採前項規定方式移轉民營時，事業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公開徵求對象，以協議方式為之，並將協議內容送立法院備查。</p> <p>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依第一項將其業務所需用之公用財產，於事業民營化時隨同移轉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p> | <p>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將買人資格、釋股方式或辦理增資、作業時程、招標及決標程序等相關規範與計畫，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方能實施。</p>   |
| <p>第六條之一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標售案，其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並不得少於如下期限：</p> <p>一、標售金額未達二億者，不得少於二十八日。</p> <p>二、標售金額二億至十億者，不得少於二個月。</p> <p>三、標售金額十億至一百億者，不得少於四個月。</p> <p>四、標售金額一百億至二百億者，不得少於六個月。</p> <p>五、標售金額二百億以上者，不得少於八個月。</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標售案應訂定合理之標期，避免倉促草率定之。</p> <p>三、立法院得依各政黨比例組成該公營事業釋股監督委員會。</p> <p>四、標售金額為一百億元以上或標售股權足以影響董監事席次之變動，須經該公營事業董事會及立法院公營事業釋股監督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進行相關作業。</p> |

##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立法院得依各政黨比例組成該公營事業釋股監督委員會。</p> <p>標售金額為一百億元以上或標售股權足以影響董監事席次之變動，須經該公營事業董事會及立法院公營事業釋股監督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進行相關作業。</p>   |  |  |
| <p>第十三條 依第六條規定移轉民營時，因配合經濟政策需要及市場狀況，必要時，事業主管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其收支淨額得併當年度決算辦理或補辦預算。</p>  | <p>第十三條 依第六條規定移轉民營時，因配合經濟政策需要及市場狀況，必要時，事業主管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五十二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六十六條之限制。其收支淨額得併當年度決算辦理或補辦預算。</p>  | <p>刪除原條文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五十二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六十六條之限制規定。</p>  |
| <p>第十五條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資金，<u>除將百分之三撥入特種基金，列為資本門收入，作為政府負擔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所產生之必要支出</u>，其餘均應繳庫，並應作為資本支出之財源。</p> <p>前項特種基金之提撥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其用途如下：</p> <p>一、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支出。</p> <p>二、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前辦理專案裁減人員或結束營業時之給與支出。</p> <p>三、供政府資本計畫支出。</p> | <p>第十五條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資金，得部分撥入特種基金外，其餘均應繳庫，並應作為資本支出之財源。</p> <p>前項特種基金之提撥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其用途如下：</p> <p>一、支應第八條第六項規定之加發六個月薪給與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及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支出。</p> <p>二、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支出。</p> <p>三、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前辦理專案裁減人員或結束營業時之給與支出。</p> <p>四、供政府資本計畫支出。</p> <p>依第一項撥充基金，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p> | <p>一、明確規範將公營事業釋股收入金額撥入特種基金之範圍，並明列為資本門收入。</p> <p>二、按公營事業民營化之「加發六個月薪給與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及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支出」核屬經常支出，而釋股收入屬資本門支出，顯有未妥，故予以修訂之。</p> <p>三、因「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九條規定：「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未將預算法排除在外，故刪除原條文第三項排除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九條之限制之規定。</p> |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九條之限制。 |
|---------------------|